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茲提述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17,617,644 (99.668145%)	1,390,500 (0.331855%)
2.	重選郭金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19,008,144 (100%)	0 (0.00%)
3.	重選黃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7,954,196 (4.284928%)	401,053,948 (95.715072%)
4.	重選黃春華先生(其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931,696 (4.279558%)	401,076,448 (95.720442%)
5.	重選文剛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18,985,644 (99.994630%)	22,500 (0.005370%)
6.	重選康帥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18,985,644 (99.994630%)	22,500 (0.00537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18,986,144 (99.994750%)	22,000 (0.005250%)
8.	重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18,983,144 (99.994034%)	25,000 (0.005966%)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未發行股份。	400,095,198 (95.486258%)	18,912,946 (4.513742%)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本公司股份。	419,003,144 (99.998807%)	5,000 (0.001193%)
11.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量。	400,115,198 (95.491031%)	18,892,946 (4.508969%)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上述第1、2及5至11項決議案均獲得簡單多數票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3及4項決議案的贊成票少於簡單多數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未獲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90,450,281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退任

誠如該通函所述，黃柳女士（「黃女士」）及黃春華先生（「黃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由於重選黃女士及黃先生的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故黃女士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而黃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退任」）。

於退任後，黃先生亦退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本公司謹此感謝黃女士及黃先生於彼等的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署理主席
郭金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退任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成員包括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郭金英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文剛銳先生及康帥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